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24號

原告 蘇桂香

訴訟代理人 陳培芬律師

被告 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保佑

被告 達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保佑

被告 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保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公司所在地均登記在「新北市汐止區」，有原告提出被告最新變更登記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而原告係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之股東會決議，以及依同法第191條規定確認被告之股東會決議無效，亦無特別管轄權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李瑞芝